

凡二罪以上俱發，以重者論。罪各等者，從一科斷。若一罪先發，已經論決，餘罪後發，其輕若等，勿論。重者，更論之，通計前所論決之罪，以充後發之數。謂如二次犯竊盜，一次先發，計贓一十兩，已杖七十；一次後發，計贓四十兩，該杖一百，合貼杖三十。如有祿人，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，內二十兩先發，已杖六十、徒一年；二十兩後發，合並取前贓通計四十兩，更科全罪徒三年。不枉法贓及坐贓，不通計全科。其應贓入官、賠償、盜刺字、官罷職罪止者，罪雖勿論，或重科，或從一，仍各盡本法。謂一人犯數罪，如枉法、不枉法贓，合入官；毀傷器物，合賠償；竊盜，合刺字；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，合罷職；無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，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之類，各盡本法擬斷。

Tiaoli tirés du *Dulicunyi* 讀例存疑

二罪俱發以重論-01 一，凡人命案件，按律不應擬抵，罪止軍流徒人犯（如家長有服親屬，強姦奴僕、雇工人妻女未成，致令羞忿自盡，罪應擬軍。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，因而致死，罪應擬流。和姦之案，姦婦因姦情敗露，羞愧自盡，及窩弓不立望竿，因而致死並擅殺姦盜罪人，罪應擬徒之類），除致死二命，照律從一科斷外，如至三命者，於應得軍流、徒本罪上各加一等。三命以上者，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，罪止發遣新疆，酌撥種地當差，不得加入於死。若致死三命以上，例有專條者，各照定例辦理（如威逼人致死，非一家至三命以上者，發近邊充軍之類）。至過失殺人之案，仍照律收贖，殺至數命者，按死者名數，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，給各親屬收領，毋庸加等治罪（至此等案件必須詳細研鞫，若核其案情近於過失，而情節較重，或耳目所可及，思慮所可到，並非初無害人之意者，應仍照例分別定擬，不得濫引過失殺律收贖）。

二罪俱發以重論-02 一，身犯兩項罪名，援引各律、各例俱應斬決者，加擬梟示。（如一犯輪姦已成為首，一犯強盜入室搜贓，同時並發之類。）若身犯二罪應擬斬決，係同一律例，並非兩項罪名者，毋庸梟示。（如強盜入室搜贓，又行劫已至數次，同時並發，仍擬斬決之類。）

二罪俱發以重論-03 一，凡兩犯凌遲重罪者，於處決時加割刀數。

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，從重科斷。已徒、已流而又犯罪者，依律再科後犯之罪。不在從重科斷之限。其重犯流者，三流并決杖一百，於配所拘役四年。若徒而又犯徒者，依後所犯杖數，該徒年限，議擬明白，照數決訖，仍令應役，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。謂先犯徒三年，已役一年，又犯徒三年者，止加杖一百，徒一年之類，則總徒不得過四年。三流雖并杖一百，俱役四年，若先犯徒年未滿者，亦止總役四年。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，亦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，充軍又犯罪，亦准此。其應加杖者，亦如之。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，亦依律科之。